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399號

聲請人 徐崇恩

代理人 羅閔逸律師

相對人 妙地可開發全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怡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俊源、妙地可開發全業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7年度司執全字第496號假扣押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所出具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保證書（法扶保證字第00000000號），關於相對人妙地可開發全業有限公司部分，准予返還。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7年度裁全字第1104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主文所示之保證書，並以本院107年度司執全字第496號執行在案。茲因聲請人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，訴訟已告終結。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，以律師函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，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、關於相對人妙地可開發全業有限公司部分：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查核屬實。上開訴訟終結後，聲請人以律師函通知

01 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，相對人迄今未對
02 聲請人聲請調解、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
03 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，有律師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
04 本院民事庭查詢表等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
05 文所示之提存物，關於相對人妙地可開發全業有限公司部
06 分，應予准許。

07 (二)、關於相對人黃俊源部分：本件聲請人雖於訴訟終結後，以律
08 師函催告相對人黃俊源就其因假扣押所受損害行使權利，催
09 告行使權利信函於送達之地址為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
10 號」，惟相對人並未居住於上揭地址，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
11 局烏日分局民國111年3月30日中市警烏分偵字第1110017115
12 號函檢附之職務報告在卷可憑。是聲請人之催告函並未向相
13 對人黃俊源合法送達，難認已生催告之效力。綜上，聲請人
14 此部分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7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
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